

广东工程职业技术学院

关于开展 2027 届毕业生学生毕业综合训练 项目的通知

各二级学院：

根据学校《广东工程职业技术学院毕业综合训练项目管理规定（2024 年修订）》和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要求，为规范毕业综合训练项目指导工作，促进学生高质量完成毕业综合项目，提高学生的综合实践能力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组织管理与指导教师选聘

各二级学院成立毕业综合训练项目工作小组，各专业成立以专业主任为组长的指导小组，负责项目组织实施。学院应加强毕业综合训练项目的监督与管理，通过教务系统等方式监控项目的开展情况和毕业设计材料质量。

学院须完成指导教师选聘，校内指导教师应具备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，或本科以上学历且具有初级以上职称，校外指导教师应具有一定的行业工作经历，具备相关专业高级职称（职业资格），或本科及以上学历且具有中级及以上职称（职业资格）。

二、选题与任务书工作

题目选择应满足专业培养目标要求，提倡开展校企合作，以解决工程实际情况、研究社会生活的实际问题为主，

难度和份量要适当，使学生在规定的时间内工作量饱满。原则上一人一题，由多个学生共同参加的课题，必须明确每个学生独立完成的工作内容和要求。实行“双向选择”，学生也可根据个人实际自选题目。确定选题后，指导教师应对任务书进行指导和审核。

三、项目研究与设计

学生应综合运用本专业所学的知识，在指导教师的指导下解决问题，完成项目，按时间节点要求在教务系统中提交项目初稿、修订稿、终稿。初稿写作期不得少于 14 天，报告撰写过程不得少于 3 周。

四、答辩工作

各二级学院成立毕业综合训练项目评审领导小组和答辩小组。答辩小组至少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，答辩组长应具有高级及以上职称。如因教学安排冲突等原因无法组织线下答辩，可以采用线上形式开展答辩。答辩小组应做好答辩过程的详细记录，填写答辩评语，评定学生的答辩成绩。

五、查重要求与项目成绩评定

毕业论文查重以抽查方式进行，要求二级学院学生的抽查率不低于 20%（以行政班为单位），论文的重复率低于 30% 为合格。毕业综合训练项目的成绩采用百分制，指导教师根据课程标准要求，评定最终成绩，专业主任审核后提交至教务系统。

六、材料提交与归档

学生应在教务系统中提交毕业设计项目材料，包括任务

书、毕业设计项目初稿、毕业设计项目修订稿、毕业设计项目终稿、查重报告。教师应提交答辩记录表（签字版）、项目评分意见（签字版），完成成绩录入工作。除以上规定材料外，需按各专业《毕业综合训练项目》课程标准收集项目作品等其他材料，由指导教师收集并提交学院，学院整理后存档备查。

七、具体工作时间安排

序号	内容	提交形式	提交时间
1	安排指导老师	教务系统	7月15日前
2	指导老师出题 学生申报老师课题 指导老师审核学生选题	教务系统	9月10日前
3	学生提交任务书	教务系统	9月20日前
4	学校、二级学院抽查任务书 统计任务书上传情况	教务系统	9月25日前
5	学生提交项目初稿	教务系统	11月10日前
6	学生提交项目修订稿	教务系统	12月20日前
7	毕业综合训练项目答辩	教务系统	12月25日前
8	学生提交毕业设计项目材料，包括毕业设计项目终稿、查重报告、答辩记录表（签字版）、项目评分意见（签字版）	教务系统	2027年1月4日前
9	录入成绩	教务系统	2027年1月8日前
10	学校、二级学院统计材料上传情况，抽查毕业设计材料质量。	教务系统	2027年1月16日前

联系人：许焕坚，（020）37395032。

附件：1. 教务系统毕业设计（论文）管理操作流程

2. 广东工程职业技术学院毕业综合训练项目管理规定（2024 年修订）及附件

教务部

2026 年 6 月 22 日